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 [2019] 33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黄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学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情怀、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全方位的教书育人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构建新型师生关系,优化提升学生指导和服务工作,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特制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 1. 政治立场坚定,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 2.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3. 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了解专业发展动向,具有一定的指导能力。
 - 4.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本科生导师职责

1. 熟悉学生的基本情况,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

素质协调发展。

- 2. 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教育、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积极的专业思想,引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研究和实践活动。
- 3.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入学、选课、专业方向选择、辅修学位选读、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
- 4. 每学年指导学生次数不少于 5 次。根据实际需要,指导活动可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进行。
 - 5. 完成二级学院规定的其它有关本科生导师工作。

三、导师选配

-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导师,并在学院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 2. 新生入学后,由各学院给所有学生分配相应导师,导师指导的学生数量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确定后的学生及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3. 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及工作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导师工作考核

1. 导师岗位津贴

导师完成规定的任务, 经考核合格者, 每学年每个学生

计1个指导工作量;经二级学院考核为优秀的导师,每学年每个学生计1.5个指导工作量。每学年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总数一般不超过30人。

- 2.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办法
- (1)本科生导师工作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主要根据导师 所指导的学生学年平均成绩(绩点)及学生满意率、学生获 奖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英语专业 除外)、考研率、毕业论文优秀率等,并结合教师平时实际 指导工作情况综合考虑。
- (2)本科生导师考核由二级学院负责,各学院应根据 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具体细则,量化考核标准,具体考核标准 与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 (3) 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导师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数的8%。

五、对学生的要求

- 1. 尊重导师, 主动与导师联系, 请求导师指导与帮助。
- 2.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
- 3.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 4. 如实填写指导记录。
 - 5. 客观、公正评议导师指导情况。

六、组织领导和管理

- 1. 本科生导师制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重大问题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 2. 教务处负责协调全校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工作, 对各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3.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管理细则与组织实施。
- 4. 在指导过程中,学生、教师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指导 关系,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山学院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校教(2011)33号)同时废止。